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夏金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運動設施業務	1
二、競技運動業務	8
三、全民運動業務	12
四、綜合規劃業務	15
貳、未來努力方向	19
一、運動設施業務	19
二、競技運動業務	19
三、全民運動業務	20
四、綜合規劃業務	21
參、結語	22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2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8 次定期會，金興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金興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現謹就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5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運動設施業務

(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本局於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觀音及龜山區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包含最受民眾歡迎的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六大核心設施；另南平公園運動中心委由桃園區公所興建，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分述如下：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於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中山東路路口，基地面積 3,042 平方公尺，工程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4 億 5,600 萬元。
- (2)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建築，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室，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飛輪教室、室內慢步道及半戶外攀岩場。
- (3) 興建工程承攬廠商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動土典禮，並於 107 年 2 月 7 日竣工，5 月 22 日由救國團正式營運。

2. 南平運動中心

- (1) 基地位於本市桃園區南平路，基地面積 7,61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98.19 平方公尺）。
- (2) 南平運動中心為地下 2 層及地上 2 層的多功能空間，地上 1 層是游泳池，地上 2 層是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和飛輪教室；地

下 1 層有沐浴間、更衣室、置物室及停車場；地下 2 層則作停車場使用。

- (3) 興建工程承攬廠商為「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舉辦開工動土，106 年 12 月 29 日已向桃園區公所報請竣工。
- (4) 本案預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由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試營運。

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 (1)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位於中壢區中心之公九（光明公園）用地內，光明公園東以民權路為界，西鄰中壢高商，南以新明路為界，北至三光路，基地面積 61,629 平方公尺，工程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6 億 2,000 萬元。
- (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桌球室、多功能體能訓練室，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飛輪教室、露天攀岩場及棒壘球打擊場。
- (3) 興建工程承攬廠商為「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舉辦動土典禮，工程預計 107 年 6 月底竣工，預計 107 年 8 月底由救國團開幕試營運。
- (4)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參加勞動部 106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榮獲優等獎肯定。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 (1)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平鎮區興安路與中庸路口，建築面積 3,567.54 平方公尺，該地區位良好、交通便捷，具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發展潛力。
- (2)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場及武術教室等設施。
- (3) 目前已完成促參委外經營管理廠商評選，最優廠商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統包工程業已完成招標，承攬廠商為「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舉辦動土典禮，興建工程刻正積極進行中，預計 107 年 12 月底竣工。

5.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 (1) 基地位於蘆竹區五福游泳池現址（五福路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基地面積為 4,301.93 平方公尺。
- (2) 本案規劃設置核心運動設施包含室內溫水游泳池（50 米）、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及桌球場，地方運動特色項目為幼兒體適能設施等。
- (3) 興建工程承攬廠商為「華邦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08 年 7 月竣工。

6.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 (1)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坐落於軍方閒置之大湳北景雲營區，基地位於廣福路及國際路一段交叉路口，土地面積約 0.8 公頃，原為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國有土地，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核准土地有償撥用。
- (2) 刻正辦理「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初步規劃暨 OT 案前置作業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訓中心等。
- (3) 統包工程由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7 年 4 月 24 日辦理動土開工典禮，預計 109 年 5 月竣工。

7. 龍岡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於中壢龍岡地區的龍岡綜合運動公園，以 0.6 公頃的範圍興建運動中心，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與軍備局完成協調撥用範圍，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運動中心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預計 108 年動工，110 年完工。

8.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 (1)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坐落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基地位於觀音區桃科三路與桃科一路交叉口，面積約 0.54 公頃。

- (2) 106 年 12 月 5 日辦理市長視察「觀音國民運動中心選址評估」行程定案，預計規劃設置 6 大核心運動設施。
- (3) 本案經費預計約新臺幣 3 億 8,000 萬元，為撙節本府支出，刻同步向台電申請全額補助，並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併統包工程辦理用地變更作業。
9.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選址擇訂於龜山區復興三路與文化二路交界處(龜山區華亞段 120-1 及 120-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部設施依本府社會局需求納入公共托育中心。運動中心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預計於 108 年動工，110 年完工。

(二) 桃園市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1. 辦理方式：為持續加強本市運動環境，自 104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各區簡易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補助項目為各區轄內現有公立運動設施場館及增設簡易運動設施或附屬設施等。
2. 補助說明：
 - (1) 105 年度補助情形及進度：總經費計新臺幣 5,000 萬元；分別於中壢區龍岡操場(2 座)、大溪綜合運動公園(1 座)及平鎮區宋屋公園(1 座)興建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總計興建 4 座，平鎮區公所負責平鎮區游泳池設備修繕，大園區公所負責大海里籃球場增設涼亭、排水設施等改善工程，皆辦理完成。
 - (2) 106 年度補助情形及進度：總經費計新臺幣 5,000 萬元；補助中壢區公所辦理復興公園籃球場興建天幕設施，已於 107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計 7 月 7 日竣工；中壢華勛公園天幕籃球場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 月竣工；大溪埔頂公園籃球場興建天幕設施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 月竣工；另大溪區網球場地坪修繕及大園區大海里籃球場設施改善等工程皆已完工。
 - (3) 107 補助情形及進度：總經費計新臺幣 8,000 萬元；分別於觀音六合公園、新屋區籃球場、楊梅新富兒童公園、八德區大正休閒廣場及龜山區大江山七街公園籃球場興建天幕設施；其餘簡易運動設施包括平鎮區游泳池改善工程、新勢運動公園極限運

動場增設看台雨遮、大園區摩托車極限運動場及籃球場地坪改善等，皆由各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業務

1. 楊梅體育園區：

- (1) 梅體育園區佔地約 10.6 公頃，多為私有土地及部分公有用地，土地徵收配合主要設施興建及後續擴充工程預計分 2 階段進行，現正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105 年 7 月 26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辦竣 4 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且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18 日完成協議價購金額審定。
- (2) 協議價購相關事宜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第一批協議價購移轉登記作業，第一次取得用地面積計 7,247 平方公尺，另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第二批價購移轉登記作業，取得用地面積計 6,579 平方公尺，總計於協議價購階段取得用地面積約 13,826 平方公尺，徵收率約 30.3%，總計發放價金 3 億 1,522 萬 5,200 元。
- (3) 未完成價購部分之用地，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同意徵收計畫，並由市府地政局辦理徵收程序，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發放徵收補償費，共 13 筆土地，9 筆已領取，發放 5 億 511 萬 8,603 元，餘 2 筆將存入保管金專戶，由本府地政局續辦囑託移轉登記事宜，依法取得所需用地。
- (4) 興建工程部分主要設施預計興建跆拳道訓練中心、多功能運動中心暨體育展演中心等新建工程，後續擴充開發預計規劃公園休憩運動設施、園區步道及景觀綠地工程，已完成 PCM 及委託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刻由規劃設計建築師進行初步規劃中。

2. 中壢體育園區：

- (1) 佔地約 9 公頃，本局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初步規劃設置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籃球場、網球場、極限運動場、自行車道、表演劇場等戶外運動設施，場館除可供國際賽事舉辦外，亦可作為本市各級球類競賽之場所及選手培訓基地。

- (2) 本府地政局目前區段徵收刻進行範圍暨抵價地比例核報作業，並刻由內政部審議中，待內政部通過核定開發範圍後，本府地政局將續辦理公告禁限建、地上物查估、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等後續作業。

3. 龍潭體育園區：

- (1) 佔地約 4.18 公頃，現有標準棒壘球場及簡易環區步道，刻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用地變更作業，業經市府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107 年度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經相關機關及委員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 (2) 規劃於現有棒壘球場旁規劃足球與曲棍球 2 合 1 球場及多功能運動暨管理中心等相關運動設施，並刻同步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將俟開發計畫核可後，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辦理園區工程發包作業，工期約 420 日曆天，預計於 108 年底竣工。

4. 桃園體育園區：預定地位於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後方，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劃設之體育場用地。本府都市發展局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案時經糾正要求解編，考量民眾陳情意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檢討調整後將本案部分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等用地，並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取得地方所需公共設施，後續尚須提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確認後發佈實施。

5. 大園體育園區：

- (1) 本案土地鄰近大園區中華路與平安路，係大園都市計畫案內劃設之體育場用地，為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13-1 地號等 51 筆土地，面積約為 2.28 公頃；部分土地現已開發為游泳池及籃球場，私人土地約占 50%，其中 2 筆土地(游泳池部分)刻由大園區公所持續辦理訴訟中，其中 2 筆土地(籃球場部分)法院判決區公所得有權占有，本府得繼續使用。
- (2) 大園區體育場用地內有 51 筆土地，僅餘少數私人土地尚未取得；本局將綜整大園區地方運動特性及需求等，進行設置體育園區之

可行性評估，並依據大園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以規劃休憩、運動等設施為主要方向，大園區公所亦將持續妥善處理本案體育場用地內未取得之 2 筆私有土地(游泳池部分)訴訟事宜，並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市府專案報告研議。

(四) 普及並強化本市運動設施

1. 新設楊梅、觀音、八德及新屋四座棒壘球場及中壢青埔足球場，於 105 年度編列興建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目前皆已落成啟用，預計 107 年 7 月交由區公所納入區級設施維護管理。各球場位置及興建設施說明如下：

- (1) 楊梅區棒壘球場：位於楊梅區文德路與金德路口（文小 11 預定地），基地面積 19,991.68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1 座籃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 (2) 觀音區棒壘球場：位於觀音區五福街與長安路口（文小 3 預定地），基地面積 19,745.31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1 座籃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 (3) 八德區棒壘球場：位於八德區仁德路與豐田路口（文小 2 預定地），基地面積 20452.36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 (4) 新屋區棒壘球場：位於新屋區中山東路 2 段與新洲二街口（文中 2 預定地），基地面積 21,539.12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及行政球舍等。
- (5) 中壢青埔足球場：位於中壢區高鐵站前東路 2 段與青商路口（文小 4 預定地），基地面積 27,590.26 平方公尺，興設足球場地及夜間照明等，並配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增設圍籬及周邊出入動線及設施環境改善，經費約新臺幣 860 萬元，預定 107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8 月工程發包動工。

2. 平鎮棒球場及週邊設施整建計畫：

- (1) 「平鎮棒球場為南桃園地區棒球運動最重要之集訓場地，球場自民國 62 年啟用迄今 40 餘年，設施設備皆已老舊且不符使用需求，爰規劃重新打造一處符合安全且機能完善之訓練中心，並針對球場周邊設施進行整體改善規劃。

- (2) 整建計畫於 105 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7,800 萬元整建經費，惟經詳盡規劃及設計評估，為增加主體建築使用年限，將室內練習場、球場右側射箭場進行整體規劃，並設置停車格與 YouBike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以改善整體周邊及交通環境，本案由整建計畫修正為新建計畫，並編列新建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000 萬元預算進行建築物全面新建並增加附屬空間及相關設施，使球場更臻符合培訓場地之需求，重新賦予球場新生命。
- (3) 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辦理動土典禮，截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止實際進度為 45.61%，預計 107 年 11 月 14 日竣工。
3. 中路足球場及網球場興建工程：本府預計於桃園區溫洲一路及正光路交界處(文小 1 用地)規劃設置 1 座 11 人制足球場、周邊圍籬及興設 5 面網球場與擊球練習場等學校附屬設施，興建經費約新臺幣 3,500 萬元，將一併納入照明設備、管理中心與球員休息室等，採公園綠化方式進行規劃，串接全區外圍形成環狀人行與綠帶空間，希望帶給市民朋友更多舒適、優質且友善的運動場域。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 國際性賽會

2018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為國內體壇年度盛事，於 107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盛大舉辦，共計 5 站，其中 3 月 12 日在本市舉辦第 2 站，競賽路線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繞行桃園、蘆竹、大園、觀音、新屋、楊梅、平鎮、大溪、龍潭及復興等 10 個行政區以及「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基地，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全長 119.95 公里，計有來自全球 30 個國家、20 支隊伍及 200 位菁英選手同場較勁。
2. 本市已連續八年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籌辦本賽事，透過舉辦高競技水準的運動賽事，有效激勵自由車選手征戰國際賽事，同時推展全民單車運動。

(二) 全國性賽會

1. 2018 桃園市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

- (1) 本賽事於 107 年 3 月 11 日假蘆竹區海湖地景公園辦理完畢，係由市府擔任指導單位，由蘆竹區公所與蘆竹區體育會共同主辦，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路跑委員會承辦。
- (2) 本賽事已辦理五年，競賽路線係延續 2017 年賽事路線，由海湖地景公園出發，賽道沿台 61 快速道路北上 22 公里至 48 公里高架路段，返回終點地景公園，並分有全馬組(42 公里)、半馬組(21 公里)、健康組(10 公里)及親子組(3 公里)等四組別，共計 7,396 人參加。
- (3) 本賽事結合本市在地文化與特色，讓全國愛好路跑的朋友們除了參加賽事外，同時欣賞海岸風光，有效行銷本市之美。

2. 2018 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

- (1) 本賽事於 107 年 4 月 1 日假新屋農業博覽會基地辦理，由市府與桃園市路跑協會共同主辦。
- (2) 本賽事分有半馬組(21 公里)、挑戰組(10 公里)及田園組(4 公里)等三組，約計 8,666 人參加。
- (3) 本賽事競賽路線沿著新屋區在地特色景點，特與客家傳統文化相互結合，讓參賽選手用腳步快樂休閒地體驗桃園在地文化及美景。

3. 2018 海風馬拉松

- (1) 本賽事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假新屋區永安漁港辦理完畢，係由市府擔任指導單位，桃園市馬拉松路跑協會主辦。
- (2) 競賽路線係沿新屋區至觀音區的濱海道路，返回終點永安漁港北岸停車場，並分有全馬組(42 公里)、半馬組(21 公里)、迷你馬拉松(10 公里)及歡樂馬拉松(3 公里)等四組別，共計 5,323 人參加。
- (3) 本賽事除推廣體育活動，更結合本市在地文化與特色，讓來自各界愛好路跑的朋友們認識全台唯一客家漁港特色，同時欣賞海岸風光，有效行銷本市之美。

(三) 全市性賽會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107 年度市長盃各項競賽共核定亞奧運項目計足球、武術、自由

車等 26 項，共計補助新臺幣 503 萬 7,160 元。

(四) 籌辦 108 全國運動會

1. 本局已於 106 年度提送「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名單、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在案。
2. 本賽事規劃辦理 34 個競賽種類，包含 36 項運動競賽項目，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6 億 9,611 萬 6,000 元，並經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14848 號函同意補助賽事經常門經費計 8,000 萬元。
3. 籌備處組織下設 5 部 30 組，已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籌備處第一次會議會前會，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召開籌備會第一次會議，籌備處並於 6 月份起辦理各部組籌辦經費審查事宜。

(五) 提升桃園市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07 年度共有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柔道、輕艇及角力等 16 種培訓運動種類提出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五項子計畫，預計補助新臺幣 1,730 萬 8,768 元。

2.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07 年度共計核定田徑、體操、射擊、武術、跆拳道、擊劍、自由車、保齡球、划船、射箭及曲棍球等 11 項，共計補助新臺幣 330 萬元。

3.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107 年度共有田徑、射擊、跆拳道、體操、射箭、輕艇、角力、擊劍、划船、保齡球、武術、自由車、手球、羽球、桌球、曲棍球、高爾夫、拳擊、柔道、馬術、空手道、水上運動、籃球、足球、現代五項、帆船、網球、鐵人三項、排球、舉重、橄欖球、棒壘球等 32 個運動種類提出申請，預計補助新臺幣 1,959 萬 441 元。

4.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

107 年度本市績優選手申請「106 年全國運動會」、「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培訓補助金，情形說明如下：

- (1) 申請參加「106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一期(107 年 1-12 月)，計有 184 位選手申請，已於 107 年 3 月核發新臺幣 2,205 萬 6,000 元。
- (2) 申請參加「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二期(107 年 1-5 月)，計有 29 位選手申請，已於 107 年 3 月核發新臺幣 99 萬元。
- (3) 申請參加「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一期(107 年 6-12 月)，計有 61 位選手申請，預計於 107 年 7 月核發新臺幣 303 萬 8,000 元。

5.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107 年度計有武術、游泳、跆拳道、棒球、輕艇、擊劍、射擊、拳擊、手球、羽球、保齡球、柔道、角力、划船及自由車等 16 個單項委員會提送申請，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辦理「107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遴選暨評審會議，錄取划船、競技體操、韻律體操、保齡球、自由車、游泳、武術、跆拳道及手球等 9 位優秀教練至本市各基層學校等場地培訓選手。

(六) 市府與民間企業各項合作案

1.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 (1) 本市於 105 年 6 月與壢新醫院簽訂「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合作協議書」，本計畫第一期自 10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2 位選手參加，由壢新醫院全額贊助，共計新臺幣 99 萬 3,632 元。
- (2) 本計畫第二期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局規劃提供參與 2016 里約奧運、2017 世大運、104 年全國運前三名及 106 年全中運第一名的本市選手醫療服務資源，共計 101 位選手受惠；另提供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新明國中棒球隊、平鎮高中棒球隊及大成國中籃球隊等 4 個運動團隊醫療服務資源。

2. 第十五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 (1) 本市於 106 年 11 月與璞園建築籃球隊第二年冠名合作，球隊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下稱桃園璞園）參加第 15 季（2017-2018）SBL 超級籃球聯賽。
- (2) 第 15 季 SBL 已於 106 年 12 月 2 日開打，例行賽、明星賽及季後賽首輪共 17 日計 33 場次的賽程已於 107 年 4 月 5 日辦理完畢，另於冠軍戰中，由桃園璞園獲得冠軍獎盃。
- (3) 於非賽季期間，桃園璞園將核派教練及選手，協助本市基層籃球隊辦理培訓工作，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另至偏鄉學校辦理公益籃球教學育樂營，有效促進本市基層籃球運動之發展。

3. 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 (1) 本市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5 日簽訂本計畫合作協議，「桃園 La new 桌球隊」於 10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軍，計有教練 4 名。
- (2) 107 年已於 107 年 4 月 21 日辦理選手遴選，遴選簽約選手計 3 人，儲備選手 31 人。
- (3) 「桃園 La new 桌球隊」選手於 4 月份代表我國參加 2018 年世界中學運動會於國家組獲得亞軍，成績斐然。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1. 運動 i 臺灣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之 105 至 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並由各縣市執行單位研擬計畫申辦，共同實現國家體育政策，達成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健康體適能之目標。
2.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 107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本市提報申請「國民體育日」、「競爭型-銀髮族計畫」、「外籍移工計畫」、「縣市輔導作業原則」、「水域運動」、「單車運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身心障礙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巡迴運動指導團」、「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市體育會」、「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區體育會」及「社區聯誼賽活動」等共計 17 個專案，104 項活動，獲得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122 萬元整，本局配合自籌新臺幣 598 萬 9,735

元整。

（二）桃園運動卡

1. 本計畫係本局每年度自行編列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以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場館提供之運動課程及館內設施，以課程及門票費用補助為實施方式，優惠對象及方式則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運動課程及門票費用 50%，65 歲以上銀髮族及 23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則享全額減免。
2. 107 年度為大幅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除了原有的「課程報名費」優惠外，仍延續「門票」優惠，讓有興趣參與運動的民眾及愛好運動的民眾都能就近享受運動樂趣，進而提升市民卡使用率。107 年配合場館計有桃園市立游泳池、大桃園保齡球館、蘆竹羽球館、焦點健身中心等 13 家，提供包含游泳、肌耐力與核心訓練、拳擊有氧、搖擺飛輪、減重雕塑、空中瑜珈、保齡球、羽球、重量訓練、水中體適能、肌力雕塑、有氧舞蹈、有氧飛輪及健身房等運動項目及設施，特約場館的位置包括桃園、八德、蘆竹、楊梅、中壢、龍潭、平鎮等 7 區。

（三）辦理全國性、全市性全民運動賽事

1. 107 年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大會

為感謝本市體育團體及個人對推展本市體育運動之辛勞與付出，每年均由市府教育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本市各區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推薦體育有功人員，由本局及學者組成審核小組，頒獎人數約 30 名，今年預計於 9 月 6 日辦理。

2. 107 年樂活重陽季系列活動—長青趣味競賽運動會

- （1）為慶祝桃園市 107 年度重陽季，表達對長者誠摯的祝賀及崇高的敬意，結合市府各局處舉辦一系列活動，其中本局規劃辦理「長青趣味競賽運動會」。
- （2）本活動預訂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辦理，預計約有 1700 名銀髮族一起同樂，活動透過趣味競賽和闖關活動的進行，期望藉由此活動讓本市銀髮族朋友多出來動動，也希望喚起民眾對長者身心健康的關心，並重視長者生活的品質與需求。

3. 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1) 本屆賽事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7 日假嘉義市舉辦，為 2 年舉辦 1 次之全國性賽會，本市代表隊由身心障礙代表選手、隊職員及團本部成員共計 187 人組成，角逐田徑、游泳、保齡球、射箭、羽球、桌球、籃球及地板滾球等 8 項競賽種類。
- (2) 總計本市於本屆賽事中獲得 13 面金牌、17 面銀牌、10 面銅牌、9 個第四名、6 個第五名、3 個第六名成績，本市身心障礙代表選手們為本賽會努力爭取成績，其中於聽障男子組跳遠(破全國紀錄)、100 公尺(破大會紀錄)、及肢障男子組田徑 400 公尺(破全國紀錄)項目中獲得佳績，另在保齡球項目也創下 2 銀、1 銅歷來最佳成績等，預計發放獎勵金 462 萬 9,000 元。

4. 2018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

本賽事今年已邁入第四屆，每年皆於石門水庫辦理，活動路線經楓紅水漾的優美景緻，讓跑者在挑戰自我的同時，能夠親近大自然，放鬆身心，並透過媒體報導，帶動運動觀光熱潮，以運動行銷桃園特色風景，增進桃園商機及國際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歷屆均吸引超過 4,000 位跑者共襄盛舉，今年預計於 12 月 1 日假石門水庫辦理。

5. 辦理 2018 世界相撲錦標賽

本賽事經國際相撲總會(IFS)國際理事會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表決通過由本市取得主辦權，比賽時間訂於本(107)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舉行，預計將有 40 國 300 多位選手及工作人員參加。

(四) 免費開放運動休閒中心

為鼓勵民眾規律運動及培養運動興趣，本局設有運動休閒中心，於平日晚間 6 點至 9 點開放，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環境。運休中心 106 年 1 月 3 日正式啟用門禁系統結合市民卡應用計畫，桃園市民可憑市民卡即可刷卡入館使用器材，107 年 1 月至 5 月本中心使用人次計 7,627 人次。

(五) 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1.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107 年度編列新臺幣 748 萬 2,000 元，賡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並改由各區公所協助彙整及撥款，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經統計 106 年共計 11 區提出申請，總申請案件數計 1,051 案。

2. 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參與全民運動，107 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2,870 萬元預算，截至 107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補助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各區體育會等各體育團體及區公所，共計 75 個補助案。

(六)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

107 年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核定補助新臺幣 393 萬 3,900 元共計辦理 29 項活動。

(七) 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 107 年度提出申請之全民運動會項目計有合球、巧固球、體育運動舞蹈、滑輪溜冰、扯鈴、射箭、劍道、槌球、龍獅運動等 10 項運動種類，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40 萬元。
2.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強化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

1. 已完成且啟用之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業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5 月 4 日至 5 月 18 日試營運期間(免費)共服務 44,562 人次，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正式營運，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正式營運期間共計服務 18,765 人次，其中，以游泳池服務 8,114 人次最為熱門，其

次，為健身房 6,544 人次，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也達 1,361 人次。

- (2) 運動中心以「服務不輸雙北、收費低於雙北」為原則，游泳池全票費用為每次 100 元、體適能中心全票費用為每小時 50 元，羽球場地一場每小時 200-300 元、桌球場地一面每小時 95 元、籃球場地全場每小時 1,000 元、停車場汽車每小時 20 元，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憑市民卡付費享 95 折，並可免費借用球具。

2. 即將試營運之國民運動中心

(1) 南平運動中心：

① 南平運動中心業委託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收費標準研商會議完畢，本市各運動中心收費標準採一致性較雙北便宜，預計 107 年 7 月 31 日試營運。

② 南平運動中心為回饋中心附近鄰里居民(自強里、莊敬里、春日里、同安里、新埔里及汴洲里)，提供有停車優惠。

(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①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業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並於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收費標準研商會議完畢，本市各運動中心收費標準採一致性較雙北便宜，預計 107 年 8 月 31 日試營運。

②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為回饋中心附近鄰里居民(光明里、興平里、永光里及興國里)，提供有停車優惠。

3. 興建中之國民運動中心

(1)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業委託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是本市第一座將運動結合智慧化應用相關元素的國民運動中心，預計 107 年底竣工。

(2)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初步規劃暨 OT 案前置作業規劃目前已進入成立甄審委員會階段，預計 6 月底召開招商文件甄審會議，並預計於 7 月底上網公開招商。

(3)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初步規劃暨 OT 案前置作業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飛輪教室、綜合球場(籃球及羽球場)、桌球室，目前刻正辦理修正先期規劃作業，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招商。

(二) 市級運動場館委外營運案

1. 桃園國際棒球場：

桃園國際棒球場業委託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目前與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修約，修約進度：

- (1)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修約討論會議，本局與大桃猿初步針對提高計收權利金、外野看台納入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及公益時段等議題達成共識。
- (2)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修約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① 固定權利金 300 萬元，並增加變動權利金之計收。
 - ② 外野看台修繕納入契約條款甲方應履行事項。
 - ③ 公益時段修改為活動前 2 個月向大桃猿提出。
- (3)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3 次修約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① 每年協助偏鄉孩子棒球隊訓練教學 10-15 場。
 - ② Lamigo girls 免費出席市府活動 10 場。

2.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目前委託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場館內除有 8 面羽球場地外，還有運動教室、桌球場等，未來預計增加滑步車等體驗活動，期能帶動全民運動風潮。

3. 桃園市立游泳池：

場館目前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威尼斯健康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限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因場館老舊亟需整修及整建，已著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外營運前置作業，預計採 ROT 方式辦理，目前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地方公聽會，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最後審查作業。

(三) 興辦事業

有關運動場館設施興辦事業，本局截至 5 月底興辦案件申設案件共

16 件，其中申請人待補件共 8 件、各局處審查中共 8 件。

(四) 107 年度本市公私立游泳池聯合查核作業：

1. 辦理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4 日、8 日、11 日、15 日、17 日及 21 日，共 7 日。
2. 配合機關：市府法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及建築管理處。
3. 受查對象：本市內各公、私立游泳池，包含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旅館附設游泳池、公私立大專院校游泳池；惟社區內及私人所有不對外開放使用之游泳池等非屬之，共 39 間。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運動設施業務

本市以成為體育大市為目標，積極規劃各區國民運動中心、體育園區興建，並積極活化及檢修本市各區運動設施及場館，完善市民優質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更多國際賽事至本市舉辦。

(一)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等 5 大體育園區及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南平 6 座國民運動中心興設及促參委外營運，另積極辦理龍岡、觀音及龜山區國民運動中心之籌設業務。

(二)為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1. 辦理平鎮棒球場整建工程，新建建築物並增加附屬空間及相關設施，以符合辦理賽事及培訓場地之需求，更將周邊環境一同納入考量，包括綠化與公園化、增加周邊停車位及設置 YouBike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等，賦予球場新生命。
2. 為完善本市運動設施，本市楊梅、觀音、新屋、八德等 4 區新設棒壘球場、籃球場、中壢區（青埔）新設足球場，後續將針對場地周邊設施改善等工程，並持續針對本局所轄場地進行設施改善，提供民眾更多更優質之運動休閒空間。
3. 104 年至 106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於桃園、龜山、中壢、大園、八德、平鎮、龍潭、蘆竹及大溪等區，以現有籃球場興建薄膜天幕及照明設備共計 14 面，並辦理平鎮游泳池設備修繕及大園區大海里籃球場增設涼亭、排水設施等改善工程，107 年持續編列經費，針對本市各區待改善之運動設施設備補助各區公所辦理，以提供民眾更優質運動環境。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持續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 本局已於 106 年度提送「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名單、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在案。

2. 本局已規劃本賽事籌備會籌備處設立行政部、後勤部、典禮部、競賽部及宣傳部等五部，下設 30 組，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籌備處第一次會議會前會，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召開籌備會第一次會議，未來將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3. 市府團隊將以最堅定的決心投入賽會，做足萬全的籌備，並以「選手為首、服務為要」為辦理本賽會之宗旨，讓所有參與者賓至如歸，讓全國運動會最高賽會殿堂，於桃園創下超越顛峰之代表作。
4. 展望未來
本局將以宏觀的視野及積極的態度，累積辦理國際大型賽事之經驗、場地、資源及人力等面向之實力，並且有效整合與運用體育運動資源，致力於各項體育政策及體育建設的提升與改變，以期順利舉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使全國民眾看見升格後桃園市的蛻變。

(二)持續推動本市各項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 擴大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107 年為試辦計畫，共計聘用划船、韻律體操、競技體操、保齡球、自由車、游泳、武術、跆拳道及手球等 9 位運動教練，108 年擬以 108 年全國運動會 34 個競賽種類為範圍，聘用 15 位運動教練。
2. 持續推動「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及「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等培訓計畫，並落實績效考核機制，以有效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1. 為強化本市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本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
2. 本局將持續結合本市體育會、區體育會、地方體育社團及各類社福團體等力量，廣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

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 4 項專案，藉由多元運動種類活動及中長期運動課程，讓市民樂於參與體育活動、並進而培養運動知能及規律運動習慣。

(二)持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於 107 年度持續編列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之預算，預計受益運動社團約達 1,000 餘個，本局希冀透過各區公所、各區體育會、各民間體育團體及其所轄運動社團等合作及協助，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

(三)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擴大並提升運動卡效能

1.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局擬結合特約運動廠商，以提供民眾優惠價格參與運動課程及入館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並與本市市民卡做結合，將民眾參與課程及入館之運動履歷資料建置於市民卡後台系統內，使一卡多用，資源共享。
2. 除了優惠運動課程的推廣實施，本局今年賡續推行特約運動場館門票優惠措施，讓已習得該項運動技巧之市民能持續親近該項運動，從樂於運動，逐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使本市規律運動人口能有所提升。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本局推動 9 座國民運動中心(不含大溪國小多功能運動中心)，目前，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已開放營運；南平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也規劃於今年營運；平鎮、蘆竹、八德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則陸續完工；觀音、龍岡、龜山等 3 處運動中心也選址完畢，並在規劃中。

(二)本市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場館及民營運動場館聯合查核作業：

本局將持續追蹤輔導未合格業者，俾促使運動產業健全發展及保障本市市民運動安全。另考慮各配合機關稽查效率及便利性，檢視並調整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及內容，以利爾後聯合查核作業之辦理。

(三)健身房及游泳池消費爭議案件處理：

本局將援例於接受法務局申訴案件函轉時，函請各消費爭議業者妥適處理爭議案件，以減少本市市民運動消費糾紛並維護其運動安全。另亦會持續更新每月份案件處理情形，進行消費爭議案件相關統計，以利未來針對各業者進行輔導改善或契約查核時，得就易產生爭議之部分，重點輔導與審核。

(四)進行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

本局將持續審視現行體育法規之適法性及努力建立本市運動相關法制。未來擬朝向運動產業輔導及查核方向，訂定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俾使本局未來進行產業輔導及查核，得以明確公開之作業標準為依歸。

參、結語

本局在市長致力發展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讓桃園市成為體育大市的政策方向下，近年來積極辦理國際賽事、全國賽事及全民運動，並推動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興建與整備，期望讓桃園市充滿健康活力及競爭力。因應體育國際化，本局正全力爭取各項大型國際賽在桃園舉辦，並透過體育交流競賽行銷桃園，塑造桃園成為健康活力的運動大城市。未來本局將按規劃的期程投入更多資源，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齊頭並進方式，做好完善業務整合分工，並結合桃園市各級學校與民間體育團體專業與人力，以補充現有資源，共同合作發掘及培訓更多優秀選手，帶動全市體育運動發展。相信在市府行政團隊及本局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再加上議會所有議員與全市市民的支持參與，桃園市必將成為全國最好、最棒、最優質的國際體育大城市。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局長	夏金興	電話:(03)319-4510#1001 傳真:(03)320-9093
副局長	房瑞文	電話:(03)319-4510#1005 傳真:(03)333-3453
主任秘書	張嘉平	電話:(03)319-4510#1007 傳真:(03)333-6523
專門委員	趙平南	電話:(03)319-4510#1009 傳真:(03)333-8420
專門委員	鍾麗民	電話:(03)319-4510#1010 傳真:(03)333-7465
綜合規劃科科长	曾淑君	電話:(03)319-4510#8001 傳真:(03)333-9510
運動設施科科长	賴旻炫	電話:(03)319-4510#7001 傳真:(03)319-2398
競技運動科科长	賴家馨	電話:(03)319-4510#6001 傳真:(03)333-8420
全民運動科科长	沈世國	電話:(03)319-4510#5001 傳真:(03)335-2023
秘書室主任	許惠萍	電話:(03)319-4510#3001 傳真:(03)333-4746
會計室主任	彭湘芸	電話:(03)319-4510#2005 傳真:(03)333-8741
人事室主任	王筱惠	電話:(03)319-4510#2001 傳真:(03)333-7465
政風室主任	許志安	電話:(03)319-4510#2008 傳真:(03)333-7465